

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8.31 系務會議訂定

97.01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2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9.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材料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課程整合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二、本系課程評鑑之研議與規劃。
- 三、本系學程課程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課程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教師代表五人；學生代表一人。另得遴選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名(由教師推薦，系主任擇聘之)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執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